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